

许昌供电公司上门“问诊”客户用电安全

□东方今报·猛犸新闻记者 韩争强 通讯员焦永生

“你们煤矿的‘五防’措施不够完善,极易造成误操作,一定要及时进行整改。”11月6日,许昌供电公司重要客户专业服务队在泉店煤矿进行用电安全排查后,对发现的隐患进行反馈。

为扫除客户端用电隐患对电网的影响,保证电网安全迎峰度冬,许昌供电公司延伸服务“触角”,组织重要客户专业服务队主动走进高危重要客户,对客户供电电源、应急电源、设备运行、

安全管理、供受电设施等安全用电工作进行上门“问诊”,查看设备运行状态,检查各项制度落实情况。针对检查发现的安全用电隐患,该公司建立安全用电检查隐患台账,对问题进行分类整理、汇总,根据隐患危重情况,逐户“定制”问题整改方案,帮助客户消除用电隐患,规范用电管理,防范安全风险。

在此基础上,该公司还逐项分析客户隐患成因,以资产为责任分界点,分清责任主体,并以正式文件方式

把结果报送政府相关部门,逐步建立以“政府主导、客户整改、供电企业提供技术服务”的三位一体安全用电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机制,全面消除安全用电隐患,有效防止危及电网安全事件的发生。

上门“问诊”活动开展以来,该公司先后对47家高危重要客户进行了用电检查,解决客户用电隐患、缺陷57件/次,提出指导意见126条,进一步提升了高危重要客户安全用电水平,受到了客户的赞誉。

2018中国科学院(河南)科技成果发布暨项目对接会召开

□东方今报·猛犸新闻记者 韩争强 通讯员程棒棒

11月7日至9日,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中国科学院河南产业技术创新与育成中心、河南省中国科学院科技成果转化中心(以下简称河南中心)在许昌市主办了“2018中国科学院(河南)科技成果发布暨项目对接会——百名科学家许昌行活动”。许昌市委书记、市长胡五岳,中科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党委书记王英俭,中国工程院院士、中科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研究员刘文清,中国工程院院士、中科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研究员李建刚等出席会议。

本次成果发布暨项目对接会征集了中科院最新科技成果556项、展板展示科技成果118项、现场发布科技成果35项,中科院科技促进发展局及中科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中国科学院大学、中科院化学研究所等35家中科院科研院所的125位专家参加了会议,河南中心及13个区域分中心、7个专业分中心、地市各相关单位及河南企业代表近700人参会,并进行对接交流,现场共有33

位专家进行项目发布。现场签约项目7项,签约项目金额2.73亿元,同时中科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与许昌市现场签署了人才交流合作框架协议。

此次项目对接会的召开必将进一步促进中科院科技创新项目在河南的落地,提升中科院的科技成果为河南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的效能。河南中心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大报告中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加强对中小企业的创新支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要求,创新科技成果转化机制,不断提升科技服务质量,做好科技成果的公益性推广,积极探索市场化运作模式,精准对接市场科技需求,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调研指导河南工作时要求打好“四张牌”的指示精神,围绕“四个一批”和“四个融合”,推动河南省产业需求与中科院专家成果双向精准对接,为河南创新驱动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

许昌一银行随意丢弃瓦斯弹 伤害居民被判赔偿8万多

瓦斯弹作为一种特殊的安防用品,一旦引爆,其释放的刺激性气体和耀眼光对近距离的人群有很强的杀伤力。因此,一些单位在日常存放和处置上有着严格要求。但也有粗心单位疏于监管,结果引发祸端。近日,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判文书上网,终审判决许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随意丢弃瓦斯弹导致市民受伤害一案承担法律责任,赔偿受害市民8万多元。

□东方今报·猛犸新闻记者 韩争强

市民银行门口捡到三个罐装体拧开时被炸残

2016年11月1日21时,52岁的许昌市民刘某,路过许昌魏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孙庄分理处(许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分支机构)时,发现其门口的垃圾桶旁有一个黑色包装袋(内有三个

罐装体),好奇的他拧开罐子的盖子查看里面装的是啥东西时,不料,罐子发生爆炸,将其炸伤。刘某随即因“右手炸伤”到医院住院治疗。同年11月18日出院,共住院17天,花费医疗费11579.43元。公安机关

接处警记录显示,2016年11月2日11时18分,刘某家属报警称“昨天晚上9点左右,在新兴路西段孙庄农村信用社银行门口被不明物质炸伤右手”。后经鉴定,刘某被炸成七级伤残。

爆炸物为银行丢弃的瓦斯弹 法院终审判决银行赔偿8万元

经走访调查,发现爆炸物为许昌魏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违规丢弃的瓦斯弹。协商无果后,刘某将其起诉到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一审法院经审理查明,市民刘某在许昌魏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孙庄分理处的隔壁经营驴肉店。2016年11月1日21时,刘某在该分理处的门口垃圾桶旁捡到一个黑色包装袋(内有三个罐装体),好奇拧开罐子的盖子时发生爆炸,其被炸伤。2017年6月21日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认定刘某损伤程度已构成七级伤残,误工期90至180日,护理期30至60日,营养期30至60日。

经查证,许昌魏都农村商

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24日变更名称为许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审法院认为,民事权利包括财产权利和人身权利。原告刘某提供的接处警登记表、询问笔录、电话录音能够证明许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人员丢弃在垃圾桶旁的物品是造成原告右手受伤的原因。

对于涉案危险物品,被告具有审慎的妥善处理义务,其随意丢弃放任危险结果的发生,具有一定过错,应当承担一定的民事责任。原告作为一名成年人,应具有相应的安全注意义务,因好奇擅自打开未知物品的盖子引起右手受伤,也具有相应过错责任。根

据本案情况,以原告承担60%责任,被告承担40%责任为宜。魏都区人民法院依法作出(2017)豫1002民初3196号民事判决,判决许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原告刘某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误工费、护理费、残疾赔偿金、交通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共计80927.86元。一审判决后,双方均不服,上诉至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年7月23日,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后做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5983元,由许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担1824元,由刘某负担4159元。

长葛供电公司时刻紧绷安全弦

□东方今报·猛犸新闻记者 韩争强 通讯员程晓飞 曹准

“按照《安规》第8.2.3条施工机械作业安全距离要求,吊车应与范35千伏东母带电设备至少保持4.0米要求,吊车应安装接地线并可靠接地。”11月6日,长葛市供电公司安质部工作人员在35千伏范庄站大修技改施工现场开展安全督查时对现场负责人说。

当前大修技改、配网工

程、煤改电等工作十分频繁,施工现场作业较多,长葛市供电公司将作业现场安全管控作为重中之重,组织专人对施工现场进行反违章工作,重点督查作业票、危险点分析、各级管理人员到岗到位等工作,是否违反作业现场“十不干”、“严重违章十五条”等违章行为,通过加大反违章纠察力度,强化施工现场执行力、危险点分析及标准化作业的严格执行,从

源头上确保施工现场安全;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安全宣教活动,坚持每周组织全员进行一次安全活动,学习国家电网公司系统的典型案例,并联系自身实际开展安全自查自纠和大讨论活动,使人员在思想上从“要我安全”转变到“我要安全”;此外,还严肃考核问责,当场提醒纠正,现场责令整改,严格按照相应管理办法对有关单位和人员进行考核。

禹州市供电公司冒雨施工 保电度冬



煤改电古城镇小集施工现场

□东方今报·猛犸新闻记者 韩争强 通讯员高卉 付滋军

11月6日,风雨交加,寒气袭人,在禹州市古城镇10千伏小集延伸项目施工现场,施工人员在空旷的野外,顶风冒雨加紧施工……这是该市供电公司强力推进工程进度,保证迎峰度冬可靠供电的一幕。

随着天气入冬转冷,该公司对电网迎峰度冬存在的薄弱环节,分析原因并制定出五项措施:一是各部门明确度冬责任人和组织机构,确保各项度冬措施和要求顺利完成,确保度冬期间电网的安全、可靠、有序供

电;二是加快速度冬工程进度,打好坚实基础,有效提升电网供电能力;三是加强检修计划管理,度冬期间不安排输电设备计划检修工作,保持电网全接线、全保护方式运行;四是按时完成重要输电线路及主要变电设备的检修或消缺工作,加强度冬期间设备的维护和巡视检查,特别是重过载变电站输电线路,减少设备事故隐患,确保度冬期间万无一失;五是组织好施工抢修队伍(包括人力、物力、应急方案),备足备品备件,积极做好应对故障抢修,及时恢复供电。